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孟婷
電話：03-8462783
傳真：03-8462787
電子信箱：s12t0417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401406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4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修正版
(376550000A_114014061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訂後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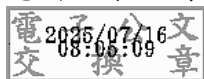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7月14日師大體研中字第11410192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於114年7月3日以師大體研中字第1140026412號函所發佈之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」，經大會決議，爰將南區團體甲組比賽日期由原訂之115年3月19日至20日，調整為115年3月18日至19日，亦補充說明團體甲組道具證核發數量，每隊原則上核發8張，惟參加兒童舞蹈類組者得核發10張，請各參賽單位依最新實施要點內容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



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